

华泰财险农用机械设备保险附加装卸托运损失扩展条款（2025版）

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，保险标的在装卸和托运期间因下列原因遭受损失的，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- 一、运输工具发生碰撞、出轨、倾覆、坠落、搁浅、触礁、沉没所造成的损失；
- 二、隧道、桥梁、码头坍塌所造成的损失；
- 三、在装卸时，因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。

保险期间内，对每次托运，保险人承担责任的时间自起运时间起算最长以30天为限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